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32号

关于给予王子鸣等六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王子鸣，2016742060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王鑫，2016593028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王修斌，2016832053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边佰权，2017523051，体育学院

申佳楠，2017523045，体育学院

闻金博，2017523037，体育学院

以上六名同学于2019年10月25日晚在黑河学院校门口打架斗殴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：致他人轻伤者而未承担刑事责任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考虑到以上六名违纪学生到能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有悔改表现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：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从轻或减轻处分。其中，王子鸣于2019年6月因夜不归寝受记过处分；王鑫于2017年5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申佳楠于2018年9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、体育学院报送，学工部11月8日部务会议研究

决定，决定给予王修斌、边佰权、闻金博 3 名学生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；给予王子鸣、王鑫、申佳楠 3 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 12 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